

重庆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

为了做好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和《重庆工商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

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 2022 级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及监督检查工作，保证复试工作按国家有关考试工作的要求进行。

二、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一）关于复试命题工作

在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领导下，由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组长牵头负责命题、印制、考试、保密、评卷等工作。有关命题工作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在线专业测试科目如下：

专业方向	专业测试科目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0501)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3050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030506)	《中国共产党历史》

在线综合面试将根据专业方向及人数分组进行。

（二）关于复试资格审查

凡参加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必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复试的最低分数要求（A类地区）。

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资格审查在复试前进行。资格审查由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请参加复试的考生于3月24日上午12:00前准备以下材料并通过复试系统提交电子版，并在入学报到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以供查验。

1.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或初试成绩单。

2.身份证原件（军人证）。

3.往届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届生学生证。

4.在“学信网”上按以下要求（①-③）打印的学籍证明（应届生）或学历证明（往届生）。

①应届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②往届生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③学信网上不能查询打印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报告编号为7位）”

5. 考生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并需明确是否能按期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往届生须提交加盖有毕业学校档案馆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如无法提供请作书面说明。)

6.反映考生自身能力与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7.《考生现实表现材料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资源下载”栏可下载，如无法提供，请作出书面说明，并在拟录取后，按要求填写邮寄至马克思主义学院）。

8.若是定向、委培或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还需提供以下材料：毕业后回原单位的需考生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其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证明；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在职人员考生需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其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证明等。

9.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身份参加复试的还应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凡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交由权威部门提供的学籍证明（应届生）或学历证明（往届生）材料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因此不能参加复试，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我院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对考生进行身份和资格审查，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加强对考生身份的鉴别。凡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直至取消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关于复试时间、地点和组织形式

受疫情防控影响，为保障考生的安全健康，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远程复试运用学校统一平台。学院招生工作复试录取小组随机抽取具有复试经验的硕士生导师和外语口试老师组成专业复试录取小组，学生在题库中随机抽取复试必答题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作答。综合面试还应回答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外语口试按照提问要求作答。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3月24日上午 9:00—12:00	资格审查	教育部远程 复试系统	全体考生请于3月24日上午12:00点前将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3月26日上午 9:00—23:00	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外语口试及听力测试	教育部远程 复试系统	考生按分组进行复试
<p>注：1.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外语口试及听力测试由学院按照专业分组统筹安排、根据系统随机生成序号依次在教育部远程复试系统进行。</p> <p>2.因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现处于调试阶段，复试时间如有调整，以学院网站最新发布时间为准。</p>			

（四）关于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办法

1.复试比例：根据初试成绩，复试采取差额形式确定复试考生名单。

2.复试名单确定办法

（1）复试对象是参加202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且符合国家教育部规定的2022年参加复试基本分数要求（A类地区）的考生。复试名单原则上将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复试人数根据考生的具体情况和招生名额统一考虑。“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按学校通知执行。

（2）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和考生编号等信息将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在学院网站公示。

（五）关于复试内容及计分方式

1. 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考查考生思政品德、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复试的内容主要包括：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2. 复试计分方式

复试的内容分为三部分，即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和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为 300 分，其中专业测试为 100 分（占整个复试权重的 20%），综合面试为 100 分（占整个复试权重的 60%），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为 100 分（占整个复试权重的 20%）。

3. 复试体检

学校拟对考生在新生入学时进行体格检查，体检标准参照国家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另行通知。体检不合格考生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六）关于初试、复试成绩的综合计算办法

入学考试总成绩实行百分制，并按照初试总成绩占 70%、复试总成绩占 30%的权重计算。

其计算公式为：入学考试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1/5) * 70% + (加权后的复试总成绩) * 30%。

（七）关于复试结果的确定与公示

复试结果学院报学校研招办根据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意见确定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学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s.ctbu.edu.cn/>) 上进行公示。

三、硕士研究生的录取办法

（一）录取标准

1. 硕士生录取工作必须贯彻按需招生的方针，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国家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初试分数线，在考生政治、健康合格的前提

下，以专业或研究方向为单位，按照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按一定比例加总）的顺序，参照初、复试单科成绩,并综合考虑面试小组意见后，择优录取。

2.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考生排序，按初试成绩总分、英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成绩高低依次排序。

3.如拟录取学生中有自动放弃的，按入学考试总成绩顺序依次递补拟录取。

4.在指标范围内，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经复试合格后予以录取，余下名额接收调剂生。

5.对符合录取要求者，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录取。

（二）如有下列情形的，学校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包括单科不合格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5. 入学体检不合格者，按上级有关文件处理。

6. 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有关要求，加强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或发现在复试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按照《重庆工商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规定的科目、比例和方法计算考生的总成绩，由复试录取工作小组集体研究，提出 2022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拟录取的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报学校研究生院，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上予以公示。

2.拟录取名单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签章后，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复试录取的监督和复议

（一）为保证复试工作按国家有关考试工作的要求进行，并做好复试各个环节的保密、监督和材料的归档工作，凡参与今年复试招生录取工作的所有人员在工作开始前必须接受保密和纪律教育，签订涉密人员保密协议或责任书。所有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同等学力加试，均报请研究生院统一协调具有录音录播功能的在线平台，并及时将相关录音录像资料拷贝存档。凡有亲属报考本学院相关专业的教师和干部，不得参与复试工作。

（二）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面监督，对复试录取过程中的问题采取复议制度。在复试录取期间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一旦接到相关投诉和申诉，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组织进行复议，写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公布复议结果。

投诉和申诉联系电话：学校纪检监察室 023-62769741；学校研招办 023-62769448。

五、其 他

（一）收费标准：同等学力考生 250 元/人，其他考生 150 元/人。考生通过复试系统缴纳。

（二）涉及少数民族地区考生、“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等考生的复试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三）录取为定向培养、委托培养、自筹经费培养、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均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签订协议书。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重庆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3 月 23 日